

**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名车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19 年 12 月 8 日，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在公司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，由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江西吉安市青原区汽车文化产业园，地理位置中心坐标：东经 115° 01′ 53.32″、北纬 27° 07′ 50.79″。项目用地来自建设单位购买的地皮。建设项目销售展厅、维修区、喷漆房、洗车房，总面积为 8129m²。

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委托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《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车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吉安市青原区环保局对于《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名车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，吉青环评字〔2018〕54 号。

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。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4 万元，占总投资 0.42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建设内容变化：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，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是主要设备型号不一致，还有焊接及打磨废气是利用中央集尘系统，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梅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梅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2、废气

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及打磨焊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、颗粒物及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粉尘。有组织废气经玻璃纤维过滤棉+水膜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+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厂区产生的粉尘，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和周围种植树木降低废气浓度。

3、噪声

项目主要产生源为机械噪声，通过生产设备放置在生产厂房内、对噪声大的设备单独隔起来，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，使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零部件、废旧轮胎、收集的粉尘，全部外售再利用；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（HW900-214-08）、废油漆桶（HW900-041-49）、废活性炭（HW900-041-049）、废过滤棉（HW900-041-49），废机油委托吉安市中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，其它危险废物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。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、清运处理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（1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%以上，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2）废水

生活污水外排废水 SS 浓度平均值为 107mg/L、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195mg/L、BOD5 浓度平均值为 80.8mg/L、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.97mg/L；经监测，出口所排水中 CODcr、BOD5、SS、pH、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梅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，即：CODcr $\leq$ 220mg/L、BOD5 $\leq$ 120mg/L、SS $\leq$ 120mg/L、

氨氮 $\leq 23\text{mg/L}$ 。

(3) 废气

监测结果表明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 VOCs(非甲烷总烃)、粉尘。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5.2mg/m^3 ，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.015kg/h ，即粉尘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/m}^3$ ，粉尘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kg/h}$ 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，VOCs(非甲烷总烃)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0.6mg/m^3 ，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.075kg/h ，即 VOCs(非甲烷总烃)排放浓度 $\leq 1200\text{mg/m}^3$ ，排放速率 $\leq 2.0\text{kg/h}$ 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表 2 中排放限值；无组织粉尘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.367mg/m^3 ，即粉尘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，无组织粉尘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零部件、废旧轮胎、收集的粉尘，全部外售回收再利用，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、清运处理，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；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（HW900-214-08）、废油漆桶（HW900-041-49）、废活性炭（HW900-041-049）、废过滤棉（HW900-041-49），废机油委托吉安市中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，其它危险废物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，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GB18597-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。

5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区域内各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，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.3dB(A) 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.5dB(A) ；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不合格情形，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。验收组认为，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完善验收组合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意见，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。

2、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，完善运行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，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、管理和台账记录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和事故性发生。

江西沃尔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8 日

